



電子特刊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法務部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自90年4月正式啟用以來，法規收錄之完整性、即時性、正確性，已然成為我國官方法規資料庫中最具代表性且國內法規查詢點閱率最高的入口網站，**103年11月點閱人數突破1億7仟多萬人次**，103年5月至10月的每月平均點閱率更高達**569多萬人次**。

為加值全國法規資料庫之網站服務價值，發揮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意涵、落實法治教育、普及法律常識，讓法治教育深耕校園，培養學生建立知法、守法正確法治觀念，法務部及教育部於共同舉辦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透過網路闖關競賽活動流程的設計與進行，加深國中、高中職學生及家長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的了解及應用，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

此外，特別針對青少年常見之法律問題，整理彙編此「**青春不卡關，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特刊**」，期透過生活實例提供相關案例及相關法條參考，幫助年輕學子在成長的過程中保護自己，避免因不懂法而誤處法網。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一、	校園暴力	3
二、	家庭暴力	17
三、	離婚問題	24
四、	遺產糾紛	27
五、	父債子還	30
六、	網路個資洩漏問題	35
七、	線上遊戲盜寶	37
八、	下載或轉寄MP3、影片及貼文	47
九、	電視、網路購物	53
十、	網路援交	55
十一、	青少年騎機車	60
十二、	公寓大廈噪音問題	65
十三、	吸食毒品	68
十四、	打工糾紛	83
十五、	旅遊糾紛	93
十六、	販賣或購買菸酒	96
十七、	買到過期及問題食品	100
十八、	飼養寵物問題	104
十九、	撿到東西處理方式	110
二十、	抄襲或影印他人作品	120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青少年心智尚未成熟、年輕氣盛，對於是非善惡的價值觀也相當模糊，很有可能因為一時疏忽而傷害他人或者傷害到自己，只要是對其他同學造成傷害，都可以認定是校園暴力的一部分。

校園暴力所呈現出來的型態相當多，校園霸凌、惡作劇、學生加入幫派等作為例子。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校園裡的霸凌事件

#### 有些同學就是愛說些有的沒的，開黃腔、言語性騷擾

根據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2款規定，用帶有歧視性或者侮辱性的言詞或者行為，就已經構成性騷擾。有些青少年出於好玩的心態，向同學開黃腔，或者取一些與性器官相關的綽號，這種行為都可能構成性騷擾而可能觸犯到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可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此外，依據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被性騷擾的同學還可以請求賠償。

那些開玩笑的同學，或許並不明白自己說的這些玩笑會帶給別人多大的傷害，被開玩笑的人應該當下回應，讓他們知道你並不喜歡這種說話方式，希望他們不要再這麼做，忍耐或者暗自委屈，除了自己不開心以外，那些同學也永遠不會知道，原來自己的行為是多麼讓人討厭。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校園裡的霸凌事件

#### 有些同學就是愛說些有的沒的，取綽號、看人出糗還取笑

青少年時常在開玩笑的時候玩過了頭，對他們來說，可能幫同學取個綽號根本沒甚麼大不了的，可是對那些被取綽號的人來說，卻可能造成無法彌補的心理創傷。比方說拿別人身材胖瘦來取綽號嘲笑，或者同學可能跌倒或者發生甚麼糗事的時候就譏諷他。有些時候那些同學單純只是為了好玩而取笑別人，但是有些被開玩笑的同學礙於面子問題，也不好意思當場反駁，反而造成這樣的行為被合理化的印象。

替同學取綽號、或者在同學出糗的時候取笑他，都可能會構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但是，無論處罰多重都彌補不了那些被取笑的同學心裡的感受，由於並未直接造成受害者身體上的傷害，所以像是這類的言語霸凌，是最容易被忽略，也是最容易發生的霸凌行為，影響層面也是最廣泛的，深值校園人士不得不正視及積極處理。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校園裡的霸凌事件

#### 有些同學就是愛說些有的沒的，同學間口出惡言互相對罵

青少年由於心智尚未成熟，容易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緒；有些人在生氣或感到委屈的時候會躲在廁所偷哭，但是因為性格的不同，也有同學可能會口出惡言，羞辱到其他同學甚至是同學的家人，依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罵髒話已經明顯構成了「公然侮辱」，如屬對罵情形，雙方都將被處罰，這跟誰先開口罵人沒有關係，這可不是簡單一句「他也有罵啊」就可以一筆勾銷的事情。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校園裡的霸凌事件

#### 有些同學就是愛說些有的沒的，說同學壞話、散播謠言

有的時候青少年間會因為意見不合而吵架，但是在吵架之餘，有些同學甚至會在私底下對其他同學散播一些謠言。如對同學名譽造成傷害的話，還可能會構成**刑法第310條第1項**所規定的「誹謗罪」。

另外，像是拿立可白在公車椅墊上寫別人的壞話、或者在聊天室、線上遊戲裡散播謠言，同樣也會涉及**刑法第310條第2項**以文字圖畫犯誹謗罪的規定，針對這種行為的處罰，甚至是用嘴巴說別人壞話的兩倍。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校園裡的霸凌事件 把同學反鎖在教室

反鎖在教室這種欺負人的行為，對於被反鎖裡面的人，將會造成相當大的心理壓力，如是關在沒有燈光的黑暗角落，還有可能留下心理上的陰影，甚至因此罹患「幽閉恐懼症」這種精神疾病。

這種行為，已經剝奪了同學的行動自由，不但違反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2款、第97條第1項規定，同時也觸犯了刑法第302條第1項非法剝奪行動自由罪規定；就算被老師發現，所以才沒把同學關起來，依同條第3項未遂的規定來說，也已經是可以處罰的程度，像這種不好玩的遊戲，真的不應該玩。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校園裡的霸凌事件

#### 校園變擂台，學生變打手

青少年因為心智尚未成熟，有時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碰上了讓自己生氣的事情，或者被別人用言語挑釁，就會產生暴力相向的情形，若是把人打傷了，就會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萬一使受害同學發生了**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的重傷情形，則將會以**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規定處罰。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校園裡的霸凌事件

#### 討厭的色狼行為，掀裙子

像是掀人裙子、彈內衣肩帶、內褲褲頭、或者藉機碰觸他人身體隱私部位這種行為，不但是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3條第8款規定所指的少年不良行為，同時也將會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0條規定的性騷擾罪行為，千萬不要以為同學之間感情好，打打鬧鬧沒關係，有些玩笑還是不要開比較好。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校園裡的霸凌事件

#### 同學的手機、電玩，拿來玩一玩弄壞

現在高級、昂貴的手機與掌上型電玩在校園裡越來越常見，同學間互相借來借去也很正常；可是在借了以後，因為操作的不小心而把別人的手機、電玩給玩壞了，自然要依**民法第468條第2項**本文規定來賠償；若是故意把同學的這些東西給玩壞了，甚至已經觸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校園裡的霸凌事件

#### 趁同學不注意，把椅子挪開使同學坐下落空

有些青少年個性較為調皮，把各式各樣的惡作劇當作娛樂，特別是看同學出糗，或者是一群人一起從事惡作劇行為，以為這些事情很有趣，或誤認會促進同學間感情。但有時候玩得太過分，不但造成別人的困擾及痛苦，甚至會造成遺憾的結局。

就拿最常見的插筆、立可白在椅子上的惡作劇行為來說，同學不知道自己椅子上有筆，坐下的時候自然會坐到筆上，這時候他臉上的表情可能很驚訝，有可能還會跌坐在地上，更有甚者有同學會先故意把椅子挪開，讓同學坐下時落空，惡作劇的同學就可以取笑他。萬一這種惡作劇行為使同學因此受傷的話，就觸犯了**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規定，如果造成了**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的重傷情形，依據**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規定有更重的處罰。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校園裡的霸凌事件

#### 一群同學把人抬起來歡呼

各式各樣的惡作劇對青少年來說，是能夠調劑生活的娛樂，但是有的時候玩得太過分，不但造成別人的困擾，甚至會造成遺憾的結局。好比說球賽贏了，把同學抬起來歡呼，這樣的舉動當然充滿著歡樂的氣氛，可是萬一有人沒撐好，不小心放手了，使同學摔落地上，可能會造成同學受傷的情況，這些拋人卻沒接好的同學就可能觸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的「過失傷害罪」。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校園裡的霸凌事件

#### 加入幫派一點都不好玩，自己加入幫派

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規定，加入幫派的青少年，將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4目、第42條第1項各款規定，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受保護處分。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校園裡的霸凌事件

#### 囂張跋扈使喚同學的小流氓行為

某些學壞的青少年，仗著自己可能是加入幫派，或者是認識一些「靠山」，常會差遣同學甚至任意使喚同學稍有不從，即威脅、恐嚇或糾眾處罰的行為，這些舉動不但已經超出了開玩笑的範圍，甚至可能觸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規定，使自己受到處罰。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校園裡的霸凌事件

### 打架傷人的小流氓行為，出手傷人

有些青少年，無法控制自己的情緒，動不動就對別的同学訴諸暴力，如果暴力行為使同學受傷的話，就觸犯了**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萬一造成了**刑法第10條第4項**各款的重傷情形，還會依**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規定有更重的處罰；在這類偏差行為嚴重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在父母同意下，將青少年送往輔導機構。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家庭暴力」為家庭成員間所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是潛在的社會問題，往往不為外人所知，一般而言，有以拳打腳踢等暴力的方式造成對方身體上的傷害，也有以侮辱、謾罵、惡言相向等言詞攻擊造成精神上的侵害，以及性侵害、性騷擾等跟「性」有關的侵害。

針對不同的家庭暴力型態，就其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導引說明。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對家人拳打腳踢

### 加害者生氣，遷怒凌虐小孩

當家庭暴力事件的加害者對於未滿十六歲之子女或未滿十六歲之其他家庭成員，施以凌虐或其他方法，除導致其受傷之外，進一步還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對健康造成難以回復影響，則依刑法第286條第1項「妨害幼童發育罪」之規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對家人拳打腳踢

#### 受害者在法律上可以得到何種幫助？

#### 對小孩採取緊急保護或安置措施

家庭暴力受害者為未成年子女，法院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3條**規定，推定由加害者行使或負擔對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將不利於該子女，而不把該等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定給加害者。

家庭內兒童及少年遭受毆打、不當管教等身體上的虐待，主管機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採取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或依**同條第4項**規定，為該兒童及少年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將家人軟禁在家、惡言相向

### 出言恐嚇，加害者在法律上會受到何種處罰？

家庭內對其他家庭成員以言語方式，恐嚇將加害其生命、傷害其身體、限制其自由、影響其名譽、減損其財產等情事，致生受害者有安全危害之虞，進而逼迫或限制其行動，屬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將家人軟禁在家、惡言相向

#### 受害者在法律上，可以聲請民事保護令

「民事保護令」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9條規定，分為通常、暫時及緊急保護令三種。其中，「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依同法第10條第1項、第2項、第12條第1項本文規定，可由受害者直接或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以書面向法院聲請。如果受害者有受家庭暴力的急迫危險者，依同法第12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論何時，檢察官、警察機關、主管機關亦得以言詞、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聲請「緊急保護令」。

「民事保護令」是法院核發之命令，相對人接獲保護令後，應遵守保護令規定。相對人若違反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禁制令、遠離令、遷出令及防治令等裁定，則屬同法第61條規定的「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另命相對人遷出受害者住居所或遠離受害者的保護令，依同法第17條規定，亦不因受害者同意相對人不遷出或不遠離而失其效力。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對家人亂倫或毛手毛腳

#### 加害者毛手毛腳、開黃腔，在法律上會受到何種處罰？

家人之間除性侵害犯罪以外，對其他家庭成員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像是玩弄調戲胸部或性器官、不當親吻、口語上的挑逗、開黃腔等，都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稱「性騷擾」之情形，依同法第20條規定，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等行為，則依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對家人亂倫或毛手毛腳

### 受害者在法律上可以得到何種保護措施？

當遭受家人強迫進行性行為，或進行強吻等性侵害犯罪行為，此時受害者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條第2款**所稱的「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依**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並得依**同法第30條第1項**各款規定，受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辦理醫療、安置、訴訟及安全保護等協助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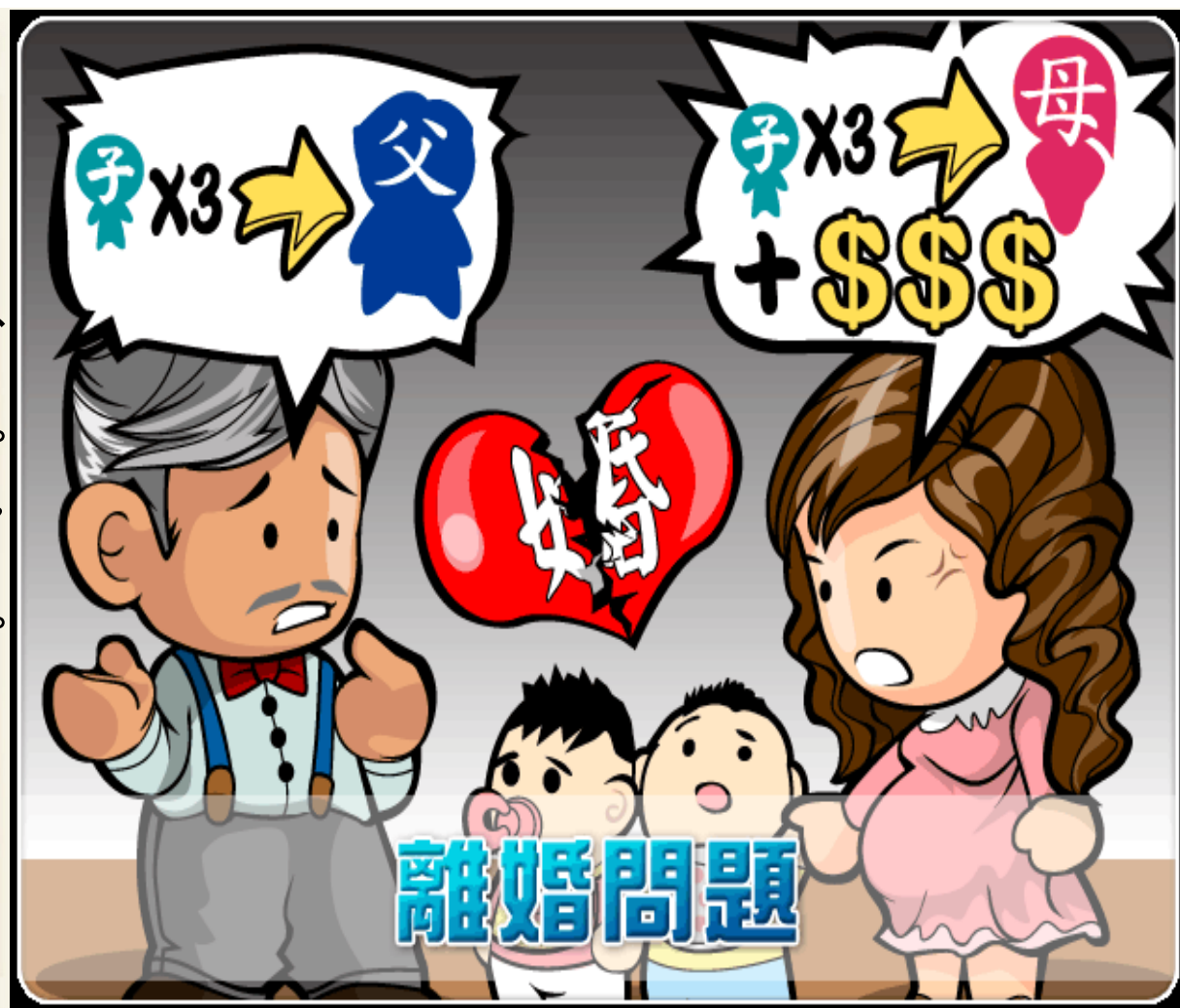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發生離婚事件時，較常涉及的法律問題大致為：離婚的方式、離婚時夫妻財產如何分配、誰能請求贍養費給付、以及子女監護權歸屬等。

就夫妻雙方離婚時，一般可能涉及的常見法律問題，加以導引說明。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離婚的方式

#### 雙方協議離婚時，未成年

為免未成年人因思慮未周衝動離婚造成遺憾，依**民法第1049條**但書規定：「.....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以維護未成人之權益，若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與他方協議離婚，則不生離婚之效力。

未成年人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後協議離婚，依**民法第1050條**規定，踐行：用書面載明夫妻雙方同意離婚的意旨、要有二個以上的證人在離婚的書面文件上簽名、要到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的登記三個要件，方能使離婚成立結束雙方婚姻關係。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孩子該跟誰 - 監護權歸屬

#### 裁判決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歸屬

夫妻離婚後，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後段規定：「.....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而法院法官酌定的標準，則是依**同法第1055條之1**規定，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前提，並注意未成年子女的年齡、性別、人數、健康、意願與人格發展的需要，父母的年齡、職業、品行、健康、經濟能力、生活狀況、保護教養子女的意願與態度，父母子女間的感情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的感情狀況，父母一方有沒有妨礙另一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的行為，還有各族群的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等事項加以酌定。

當遇有父母均不適合行使監護權時，法院法官可依**民法第1055條之2**，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同法第1055條之1**規定事項，選定適當之人為監護人。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發生遺產糾紛時，究竟誰有繼承的權利、可以繼承多少財產以及遺產如何分配等問題，面對龐大的遺產應該如何繼承，往往引起家族糾紛，甚而導致親人間反目成仇。

將導引瞭解在不同事件態樣下的適用法條及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爸爸意外猝死

#### 只有媽媽跟一對兒女活在世上

除了媽媽（配偶）外，一對兒女依據**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都是第一順序的遺產繼承人。依**民法第1139條**、**第968條前段**規定，第一順序的繼承人，以親等近者優先繼承，兒女在法律上是爸爸的「直系血親一親等」，孫子女在法律上是爸爸的「直系血親二親等」，因此對於爸爸的遺產，兒女優先於孫子女繼承。

媽媽（配偶）與一對兒女（第一順序繼承人）一起繼承遺產時，依據**民法第1144條第1款**規定，遺產由三人均分，也就是說一對兒女各可以得到三分之一的遺產。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爸爸久病往生

#### 只有媽媽跟一對兒女活在世上

除了媽媽（配偶）外，一對兒女依據**民法第1138條第1款**規定，都是第一順序的遺產繼承人。依據**民法第1139條**、**第968條前段**規定，第一順序的繼承人，以親等近者優先繼承，兒女在法律上是爸爸的「直系血親一親等」，孫子女在法律上是爸爸的「直系血親二親等」，因此對於爸爸的遺產，兒女優先於孫子女繼承。

媽媽（配偶）與一對兒女（第一順序繼承人）一起繼承遺產時，依據**民法第1144條第1款**規定，三人的應繼分平均，即一對兒女的應繼分各為遺產三分之一。

一對兒女的特留分，依據**民法第1224條**規定，由**民法第1173條**算定的應繼財產，減去債務額，乘以上述一對兒女各自的應繼分（即遺產的三分之一），再乘以**民法第1223條第1款**直系血親卑親屬的特留分比例（即應繼分的二分之一），也就是說一對兒女最少各自可以得到六分之一的遺產。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傳統觀念認為，「父債」理所當然的要由「子還」，在現今的民主法治時代看來，並不符符合公平正義。法律上認為，「父」和「子」都各自擁有獨立的人格，但當父親欠下債務時，債權人往往會向兒子催討。

面對父親積欠龐大債務時，子女應該如何處理，請就以下選項加以選擇，將導引瞭解在不同事件態樣下的法律效果及適用法條。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父親負債去世

#### 賭鬼父親積欠賭債

若嗜賭如命的父親在積欠鉅額賭債後去世，由於「賭博」是法令禁止的行為，且違反公序良俗，依據**民法第71條本文、第72條規定**，賭博行為是無效的法律行為，不生債之關係，基於賭博行為所生債之關係並無請求權可言。也就是說，積欠「賭債」在法律上並不認為有欠債，積欠賭債的父親不需要還錢，子女當然不需要繼承該筆債務。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父親負債去世

#### 老實父親作保被倒，子女未陳報遺產清冊，是否要清償所有債務

如果子女沒有依**民法第1156條**、**第1156條之1**等規定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對於父親所積欠的所有債務，依**民法第1162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原則上子女仍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例如對於遺產有抵押權、留置權、質權等之債權而言）。

只是，當子女違反上述規定導致父親的債權人有未按比例受償的部分，依**民法第1162條之2第1項**、**第3項**規定，就必須由子女負清償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但如果子女是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依**同條第2項**但書規定，其所應負的清償責任仍以所得遺產為限。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父親負債去世

#### 失蹤父親借錢未還，子女也可選擇拋棄父親的債務

子女在繼承事實發生後，可以選擇不繼承父親遺留的任何財產，同時也不用繼承父親的任何債務，在法律上稱為「拋棄繼承」。至於子女選擇拋棄繼承的時間點，依據**民法第1174條第2項**規定，必須在繼承開始後三個月內向法院提出拋棄繼承的書面，才算完成拋棄繼承的法定程序。子女完成拋棄繼承後，依**同條第3項**本文規定，原則上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的人。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父親負債跑路

#### 失蹤父親借錢未還，了無音訊

若失蹤的父親有向親友借錢沒有償還，而又一直沒有父親的消息。由於法律上認為，父親和子女各自擁有獨立的人格，父親欠下的債務，不能要求子女償還。

不過，在父親失蹤後，子女可依據**民法第10條**規定成為父親的財產管理人。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隨著科技產品日新月異，舉凡利用網路線上購物、刷卡、分享個人生活點滴、在網路上蒐集資料等，已經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然而，網路雖具有便利性，但在沒有嚴謹的管制措施下，在網路上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會讓個人資料在無形中洩露出去，甚至造成個人損害。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網路個資洩漏問題

#### 在網路上公布親友照片或影片

自然人在網路上公布親友照片或影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如係屬私生活目的所為，與其職業或業務職掌無關，故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但若有侵害人格權或隱私權者，受害人仍得主張相關權利。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隨著科技的進步，線上遊戲也越來越精緻，從最早的2D角色扮演，進步到現在的3D角色扮演、即時戰略、射擊、格鬥、運動等各式各樣的線上遊戲，也因此吸引了更多人以線上遊戲為生活中主要的休閒娛樂。

但是，隨著線上遊戲風氣的興盛，越來越多的問題也隨之衍生。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帳號被盜的問題

### 以詐欺手法盜取帳號密碼

只要是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無論取得帳號密碼的方式是哪一種方式，皆會構成刑法第358條「入侵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罪」，取得帳號密碼的方式也包括了詐欺行為。

若有詐騙集團騙得玩家的帳號密碼，就算還沒偷取任何遊戲內的寶物，只要輸入帳號密碼，就會受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的處罰。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帳號被盜的問題

### 帳號被盜，裝備被丟掉

盜取帳號後，將別人所擁有的虛擬裝備、寶物丟棄，已經構成刑法第359條「破壞電磁紀錄罪」，將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帳號被盜的問題

### 冒名亂說話，公然侮辱別的玩家

若是有玩家盜取他人遊戲內的帳號密碼後，登入遊戲並且冒用角色，對其他玩家進行侮辱，由於網路空間已經符合「公然」的條件，也會同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寶物交易的問題

### 買到偷來的寶物

雖然虛擬寶物是一種電磁紀錄，並不屬於「動產」，但若與其他玩家交易後取得的虛擬寶物，是透過不正當管道而得來的寶物，這些寶物可能會被遊戲廠商收回，並還給原本的受害者，這時權益受損的買家可對賣家依**民法第350條前段**、**民法第353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線上遊戲盜寶

### 寶物被偷的問題

許多玩家進行線上遊戲的目的，在追求高等而且精美的各項裝備與寶物，並且透過在遊戲中的努力，得到這些裝備與寶物來滿足自己。但是有些不肖玩家，不願意付出時間提升等級或者努力尋找寶物，反而透過不當手段來取得其他玩家千辛萬苦才得到的裝備與寶物；而且現在有許多較為知名的網路遊戲，虛擬的裝備與寶物也可透過新臺幣交易，更使得某些人動起壞念頭。

應該了解的是，虛擬寶物並不具備實際價值，因此被歸類為「**電磁紀錄**」，並不屬於「**動產**」，所以不在**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範圍內，但這並不代表偷取虛擬寶物就沒有處罰，在**刑法第359條**規定中，只要是取得、刪除或無故變更輸入他人電磁紀錄，造成他人損害，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線上遊戲盜寶

### 複製虛擬貨幣的問題

許多玩家進行線上遊戲的目的，就是在追求高等而且精美的各項裝備與寶物，並且透過在遊戲中的努力，得到這些裝備與寶物來滿足自己。但是有些不肖玩家，透過一些不當手段來取得其他玩家千辛萬苦才得到的裝備與寶物，以及遊戲中的貨幣。

有些惡質的玩家，透過製造大量遊戲內的虛擬貨幣來販賣給其他玩家藉以牟利，而製造虛擬貨幣這種「電磁紀錄」的行為；由於電磁紀錄依**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屬於準文書，所以，若是玩家透過電腦程式製造遊戲中的虛擬貨幣，即有可能成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將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玩家與遊戲廠商間的問題

### 線路不穩

線上遊戲是一個相當龐大的程式模組，在線上遊戲是一個相當龐大的程式模組，而且在多數玩家同時進行遊戲的時候，可能會造成線路不穩，而使玩家無法好好的享受遊戲，若是發生這種情形，玩家可以透過消費者保護法第8條第1項本文規定，向遊戲廠商請求賠償。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帳號儲值的問題

### 把點數儲值到別人帳號

有些線上遊戲需要購買遊戲點數來進行儲值，儲值後才可進行遊戲。玩家在便利商店或者大賣場購買點數卡後，點數卡內通常會提供點數卡序號以及密碼，若是不慎將遊戲點數儲值到其他玩家的帳號時，等於讓其他玩家不勞而獲。這時玩家可以依**民法第179條前段**、**第181條本文**等規定，請求玩家将不該屬於他的遊戲點數歸還。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帳號儲值的問題

### 點數卡交易詐欺

有些線上遊戲需要購買遊戲點數來進行儲值，儲值後才可進行遊戲。玩家在便利商店或者大賣場購買點數卡後，點數卡內通常會提供序號以及密碼，玩家可在遊戲中輸入序號與密碼，以便繼續進行遊戲或者換取虛擬貨幣。

因為點數卡必須透過現實生活的金錢交易，也使得詐騙集團有機會進行犯罪行為，比方說在網路上販售較便利商店價格更為便宜的點數卡，等到完成匯款後卻不給予玩家相同價值的遊戲點數或者虛擬貨幣。像是這種情形，就有可能會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下載或轉寄  
MP3、影片  
及貼文

我國受到保護的「著作」，針對語文著作、音樂著作、視聽著作等的使用，學生常發生下載或轉寄MP3、影片及貼文等利用情形，甚至還有貼文、改圖拿來誹謗他人等情況，在不同事件態樣下，利用人有可能將面對的法律責任。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下載或轉寄  
MP3、影片  
及貼文



## 利用軟、硬體上傳下載

### 利用即時通訊軟體、手機上傳下載MP3

民眾經常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或手機聊天，但有時會有利用這些通訊軟體傳送音樂檔，或者利用手機的無線傳輸功能，與朋友交換音樂。

不過，依據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著作的權利著作人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著作的權利。除非有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將構成侵害他人著作權的情形。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下載或轉寄  
MP3、影片  
及貼文



### 用網路平台上傳下載

### 非合理利用網路芳鄰分享遊戲

依據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著作的權利著作人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著作的權利。如果沒有「合理使用」的情形，利用網路芳鄰分享遊戲，將可能構成侵害他人著作權。

「重製」部分，依據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且依據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公開傳輸」部分，依據同法第92條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下載或轉寄  
MP3、影片  
及貼文



### 下載或轉寄MP3、影片及貼文 利用網路免費空間上傳下載無損音樂

現在有些學生為了能滿足聽覺或視覺享受，透過第三者網路空間提取影音檔案，像APE無損檔，音質好到幾乎與CD音質相同，而學生在這些空間提供網站，為了能取得更多影音檔案，自行也上傳檔案到網站空間以取得更大下載權限。不過，依據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著作的權利著作人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著作的權利。除非有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將構成侵害他人著作權的情形。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下載或轉寄  
MP3、影片  
及貼文



### 轉寄網路文章、圖片

#### 非合理使用E-mail轉寄文章、圖片

依據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著作的權利著作人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著作的權利。如果沒有「合理使用」的情形，將可能構成侵害他人著作權。

「重製」部分，依據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且依據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公開傳輸」部分，依據同法第92條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此外，網際網路服務業者常因他人利用服務為著作權侵權行為可能也要吃上官司，不過，依據著作權法第90條之4至第90條之8等規定，有盡相關保護措施義務者，例如告知使用者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將可不負賠償責任。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下載或轉寄  
MP3、影片  
及貼文



## 貼文誹謗或改圖侵犯他人

### 網路貼文誹謗他人

網路為開放的環境，民眾可在上面暢所欲言，表達自己的意見。不過常因為一些理念不同起爭執，比如敏感的政治話題。有些偏激者，利用文字攻擊他人，意圖毀損他人名譽。對此部分，依據**刑法第310條第2項**規定，恐怕要負誹謗罪責任，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近年來，由於有線電視的普及、網路科技的發達，許多人或多或少都曾透過電視或網路來購物。

而消費者在這種無法看到、摸到商品的消費方式下，僅透過影像、照片來決定是否進行交易，消費者與商家間自然容易產生不少消費糾紛等情況，在不同事件態樣下，利用人有可能將面對的法律責任。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不滿意產品想退貨，或產品有瑕疵

### 購買後想後悔退貨

如果消費者因電視、網路購物無法實際看到實物，而於購買後才發現不合用而想要退貨時，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商家解除買賣契約，同時消費者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現代人的性觀念日益開放，對於性的態度不再羞於啟齒，而是將性看作生活中的正常行為，甚至當作一種交易商品。

不過，為保障未成年人權益、維護公序良俗，我們對於性的看法可以正面健康，但不應隨便看待。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網路援交

### 透過網路，上聊天室在對話中找援交

網路活動的特性是具有匿名性，各種年齡層的人都可以使用註冊過的帳號在聊天室裡活動。如果在所有會員都可以自由閱覽的公開聊天室裡，刊登徵求援交的訊息，使得在聊天室的多數不特定人都有可能看到找援交的訊息時，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以電腦網路散布、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的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網路援交

#### 17歲的高中生少男、少女出於自願進行性交易

與十七歲的高中生進行性交易，縱使高中生出於自願，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第2項規定，十八歲以上的人，與十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網路援交

#### 15歲的國中生少男、少女出於非自願進行性交易

如果強迫十五歲的國中生進行性交易，依據刑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對於十四歲以上的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的方法而為性交者，成立強制性交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網路援交

#### 援交詐欺，騙對方打付費電話

不法人士透過網路、聊天室、即時通訊軟體、電子郵件等管道，釋出徵求援交的訊息，並要求受害者來電討論交易詳情，但不法人士提供的號碼，其實是偽裝成一般電話的付費電話，等到受害者收到一筆高額的電話費帳單後，才發現受騙上當。

這種騙人撥打付費電話的行為，依據**刑法第339條第2項**等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行使詐術使他人撥打付費電話，而獲取電話費利益者，成立詐欺得利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針對青少年騎乘機車或腳踏車可能涉及不同的法律責任，分別加以導引說明。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考機車駕照

#### 考照年齡

年齡是考機車駕照首要具備的資格，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規定，排氣量未滿250CC的機車駕照，須年滿十八歲才能考領；至於250CC以上的重型機車駕照，依據同款第2目規定，則須年滿二十歲。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無照駕駛

#### 違規無照駕駛

由於無照駕駛已經造成車輛與行人的危險，如經查獲，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駕駛。

未滿十八歲的少年無照駕駛時，除了應繳交罰鍰以外，少年以及父母等法定代理人還須依據同條第3項規定，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偷車、借車不還

#### 和朋友一同偷車，有偷到

在多人共同參與的情況下，只要其中一人偷到機車或腳踏車，即屬於刑法意義上的「既遂」。依據參與人數的不同，會產生不同的刑事責任。

兩人參與：依據**刑法第28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等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二人共同竊取他人動產者，為共同竊盜罪，各行為人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人以上參與：三人以上共同犯罪，在刑法上的意義稱為「結夥」，依據**刑法第28條**、**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等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三人以上結夥竊取他人動產者，為結夥竊盜罪，各行為人均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人竊盜機車或腳踏車者，依據**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偷車、借車不還 偷車被發現還打人

不論偷機車或腳踏車，是為了給自己用，或是給別人用，在法律上的意義都是「基於不法所有意圖」。基於不法所有意圖，而將他人的財物拿到手，即侵害了他人的財產法益。

當行為人偷車偷到一半，意即已達到依據**刑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的竊盜未遂程度，而遭人發現時，如果為了逃跑，而攻擊追捕的發現者，因攻擊行為屬於刑法意義上的「強暴」，依據**刑法第329條**規定，竊盜時，因脫免逮捕而當場施以強暴者，成立準強盜罪，行為人將比照**刑法第328條第1項**規定的強盜罪刑度，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當行為人在偷到機車或腳踏車後被人發現，為了逃跑或是保全車子，而攻擊追捕的發現者，同樣依據**刑法第329條**規定，成立準強盜罪，行為人將比照**刑法第328條第1項**規定的強盜罪刑度，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如果是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人犯準強盜罪，依據**刑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3條的規定，噪音是指超過主管機關訂定的音量管制及測定標準的聲音。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也明定，噪音是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而足以妨害他人生活安寧的聲音。

因此由鄰居間之居家生活或營業行為所產生的噪音，則通稱為近鄰噪音。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鄰居製造之各種聲響

### 與有管委會噪音源同大樓

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規定，住戶發生喧囂時，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或參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3條、第72條第3款及噪音管制法第6條規定，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由管理委員會報請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住戶本身住宅大樓共用設施產生之噪音 與無管委會噪音源同大樓，或與噪音源非同大樓

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33條、第72條第3款及噪音管制法第6條規定，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由警察機關依有關法規處理。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所謂「毒品」，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是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的麻醉藥品與製品，以及影響精神物質與製品而言。

吸食毒品不僅戕害個人身心健康，所衍生攜帶販賣、製造及運送毒品等問題，更會對社會造成重大影響。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共用毒品責任

#### 攜帶安非他命、大麻、快樂丸或搖頭丸

安非他命、大麻、快樂丸或搖頭丸都被歸類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的「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者，依據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若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達二十公克以上，依據同條第4項規定，甚至可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過，為了提高自白誘因，法律另設有窩裡反條款，依據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將減輕或免除刑責。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單純攜帶毒品

### 攜帶大麻種子

持有大麻種子，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4條第4項規定，將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共用毒品責任

#### 幫忙運送K他命、FM2或一粒眠

K他命、FM2或一粒眠都被歸類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的「第三級毒品」，運輸第三級毒品者，依據同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將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另外，依據同條第6項規定，亦處罰未遂犯。

不過，為了提高自白誘因，法律另設有窩裡反條款，依據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將減輕或免除刑責。而對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將減輕刑責。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共用毒品責任

### 運輸罌粟種子、古柯種子

運輸罌粟種子、古柯種子，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將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共用毒品責任

#### 販賣海洛因、嗎啡、鴉片或古柯鹼

海洛因、嗎啡、鴉片或古柯鹼都被歸類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的「第一級毒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依據同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將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此外，依據同條第6項規定，亦處罰未遂犯。

另外，就算只是行為時主觀上有販賣的意圖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依據同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也將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不過，為了提高自白誘因，法律另設有窩裡反條款，依據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將減輕或免除刑責。而對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將減輕刑責。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共用毒品責任

### 販賣大麻種子賺錢

販賣大麻種子，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3條第2項規定，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另外，就算只是行為時主觀上有販賣的意圖而持有種子時，依據同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也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共用毒品責任

#### 朋友在PUB一起共用毒品，轉讓K他命、FM2或一粒眠

K他命、FM2或一粒眠都被歸類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的「第三級毒品」，轉讓第三級毒品者，依據同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將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另外，依據同條第5項規定，亦處罰未遂犯。

若轉讓「第三級毒品」，除去包裝後的重量達二十公克以上，依據同條例第8條第6項、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將加重刑責二分之一。

不過，為了提高自白誘因，法律另設有窩裡反條款，依據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將減輕或免除刑責。而對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將減輕刑責。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少年吸食毒品

#### 被發覺吸食海洛因、嗎啡、鴉片或古柯鹼前

在吸食毒品的行為被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的醫療機構請求治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可獲得寬免，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法辦。

涉犯同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的被告或少年，縱使是在治療中被查獲，依據同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也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庭）為不付審理裁定，但以一次為限。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少年吸食毒品

#### 受觀察、勒戒人吸食毒品被發覺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庭），依據勒戒處所的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前段規定，應即釋放，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或由少年法院（庭）為不付審理裁定。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少年吸食毒品

#### 吸食強力膠或甲苯

強力膠或甲苯雖然不是毒品，也不是麻醉藥品，但吸食後會使人知覺或經驗改變、情緒極端變化，而與現實脫節，甚至有精神與軀體分離的感覺，因此屬於「迷幻物品」，仍有危害身體健康、破壞社會秩序的顧慮。

若查獲少年施用迷幻物品時，係違反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款第6目之規定，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之。少年法院可以「少年虞犯」的方式處理，依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綜合判斷，依照同法第42條第1項規定，而給予保護管束、交付安置等保護處分。

萬一已經吸食成癮，依照少年事件處理法第42條第2項第1款規定，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也就是要勒戒。另依照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規定，受勒戒人經勒戒結果，無繼續施用傾向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應即命令或裁定將其釋放。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吸食毒品

**謊稱毒品是補品、在別人飲料摻雜或逼迫別人吸食毒品，強暴、脅迫、欺瞞他人施用K他命、FM2或一粒眠**

K他命、FM2或一粒眠都被歸類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的「第三級毒品」，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者，依據同條例第6條第3項規定，將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另，依據同條例第5項規定，亦處罰未遂犯。

不過，為了提高自白誘因，法律另設有窩裡反條款，依據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將減輕或免除刑責。而對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依據同條例第2項規定，將減輕刑責。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吸食毒品

慫恿誘惑別人吸食毒品，

引誘施用安非他命、大麻、快樂丸或搖頭丸

安非他命、大麻、快樂丸或搖頭丸都被歸類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的「第二級毒品」，引誘他人施用第二級毒品者，依據同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將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另，依據同條第5項規定，亦處罰未遂犯。

不過，為了提高自白誘因，法律另設有窩裡反條款，依據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將減輕或免除刑責。而對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將減輕刑責。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吸食毒品

朋友在PUB一起分享毒品，

免費讓別人吸食毒品，轉讓蝴蝶片或佐沛眠

蝴蝶片或佐沛眠都被歸類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的「第四級毒品」，轉讓第四級毒品者，依據同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將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另，依據同條第5項規定，亦處罰未遂犯。

若轉讓「第四級毒品」，除去包裝後的重量達二十公克以上，依據同條例第8條第6項、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將加重刑責二分之一。不過，為了提高自白誘因，法律另設有窩裡反條款，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將減輕或免除刑責。而對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將減輕刑責。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吸食毒品

#### 為省錢而自己製造安非他命、大麻、快樂丸或搖頭丸

安非他命、大麻、快樂丸或搖頭丸都被歸類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的「第二級毒品」，製造第二級毒品者，依據**同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將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另，依據**同條第6項**規定，亦處罰未遂犯。

不過，為了提高自白誘因，法律另設有窩裡反條款，依據**同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將減輕或免除刑責。而對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將減輕刑責。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為了補貼日常生活開銷支用，甚至為維持家計，或累積工作經驗，並能兼顧家庭或課業，不少人會選擇在下課後或假期中打工，希望能夠增加額外的收入。

不過，由於想要打工的人，通常經濟實力比較弱，再加上工作期間短，時常發生僱主給予不公平對待的情況，而產生打工糾紛，不但沒辦法達成原本期望的目標，還增添了許多生活上的困擾。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青少年打工須知

#### 應徵準備證件

未滿十六歲的童工，依據**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等規定，屬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在行使法律行為時，需要父母等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或同意。為保障未成年人不會因為思慮不足而產生損害，依據**勞動基準法第46條**規定，未滿十六歲的人受僱從事工作者，應繳交父母等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書，以及年齡證明文件，雇主才能僱用。假如雇主在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置備證明文件等情況下，僱用未滿十六歲的童工，即屬違法僱用行為，依據**同法第45條、第77條**等規定，對雇主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如果是年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依據**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因此在行使法律行為時，也需要父母等法定代理人的允許。假如年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未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與雇主簽訂僱傭契約，依據**同法第79條**規定，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承認，才有效力，否則契約就處於效力未定的狀態，雇主得依據**同法第82條**本文規定，撤回契約。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青少年打工須知

#### 禁止繁重、危險工作

為保護童工身心健康，依據**勞動基準法第44條第2項**規定，童工不得從事繁重及危險性的工作。至於哪些工作屬於繁重及危險性，參照**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5條前段**規定，繁重工作係指非童工智力或體力所能從事的工作，例如建築工、長程客運駕駛等；危險性工作的定義，可參照**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第2條附表1**規定，例如從事鍋爐運轉、製造煙火爆竹等工作，即為童工不得從事的工作。

如果雇主令童工從事繁重及危險性的工作，則依據**勞動基準法第77條**規定，對雇主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打工時數與休假

#### 青少年打工族打工時數限制

未滿十六歲的打工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44條第1項**、**第45條第2項**等規定，都屬於童工，而受到特別保護。由於童工處於身心還在發育中的狀態，體力比較不足以應付長時間的工作，因此，依據**同法第47條**、**第48條**等規定，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並不得在晚上八時到隔天早上六時的期間內工作，例假日也是不得工作的。

如果雇主令童工超時工作，或是在禁止工作時間內工作，則依據**勞動基準法第77條**規定，對雇主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打工薪資與資遣費問題

#### 員工基本薪資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工資雖得由勞雇雙方議定，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至於政府所訂定的基本工資，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一十五元，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萬九千二百七十三元。

如果有雇主訂定的薪資低於基本工資，則依據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雇主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保障安全的勞健保

#### 工作三個月以內，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如果打工族決定從事三個月以內的短期工作，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在原有投保資格尚未喪失的前提下，得以原投保資格繼續投保。

換句話說，從事短期性工作未超過三個月的人，雇主不需要辦理健保的轉投保手續。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保障安全的勞健保

#### 投保勞工保險，應繳交的保費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5條第1款規定，由員工負擔百分之二十的普通事故保險費，雇主則負擔百分之七十的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全額的職業災害保險費，並依據同條例第16條第1款規定，由雇主負責負責扣、收繳員工及自己應負擔的費用，一併向勞工保險局繳納。

如果雇主或保戶未按規定繳交保險費，則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得於十五日的寬限期內補繳，屆期未繳納時，自寬限期滿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的滯納金，最高為總費用的百分之二十。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勞動契約應記載事項

#### 每日工作時間，加班費請領

工作時可能會產生各種狀況，也有免不了該加班的時候，既然員工的工作量已經超過了原先的約定，員工即有請求加班費的權利。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款、第2款**等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如果在兩小時以內，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的加班費；如果還有延長工作的必要，得再延長工作時間兩小時以內，這段期間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的加班費。

如果有雇主要求員工延長工作時間，卻不給或少給加班費，則依據**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雇主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工作休息、放假相關

### 因天災、突發事件休假日被叫去上班

勞動基準法第40條第1項本文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的時候，可以在例假、國定假日、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的假日或是勞工的特別假日叫勞工來上班。像是全天候營業的便利商店在颱風天仍然需要營業一樣。不過如果老闆要求在這種特殊的情況下上班，應該依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加倍發給工資，並在事後給予勞工補假休息。

而同條第2項規定，老闆如果因為天災、事變或是突發事件叫勞工過來上班，應在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否則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可處罰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鍰。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請假、補助相關

#### 因公受傷 補助申請

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項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該要予以補償，而補償的金額依同條項第2款規定，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而勞工保險條例第34條第1項則規定有參加勞工保險的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的第四日開始，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同法第34條附表則列出職業病種類。

另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條規定，勞工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雇主應負賠償責任；同法第8條第1項第1至7款也詳細列出遇到職業災害可以申請補助的情形，如果沒有參加勞工保險卻遇到職業災害，依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該要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或是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的最低投保薪資標準進行補助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針對旅遊中常見的問題，包含發生意外、飯店等級不同或更改旅遊地點等出團旅遊的狀況時，團員們可以主張的權利加以導引說明。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旅遊內容變更或解除契約

### 旅行社因人數不足解除契約

在定型化旅遊契約書中，會有旅行團應達一定人數才會開團的約定，因此如果未達該約定的人數時，旅行業者即可因該約定而解除，不過需要在預定出發日四天前通知旅客契約解除；若有怠於通知導致旅客受有損害的話，則應該要負擔賠償責任。

而在契約解除後，所應該要返還的旅遊費用，也可以用在新成立的旅遊契約費用上面，比如說可以退還已交付的全部費用，但是扣除掉代繳的規費；或是經過旅客的同意，將該部分應返還的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旅遊契約的費用。

此外，依照**民法第514條之12**的規定，該些損害賠償請求權，應該要在旅遊終了或應終了時起，一年內行使。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預訂行程無法成行、延誤或旅客改變

### 出發後，未依約定進行旅程，行程延誤的損失

依照定型化旅遊契約書的約定，如果因為旅遊營業人的問題，導致行程延誤的話，旅行社需要徵求旅客的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的旅遊活動或安排旅客返回；而如果旅行社有怠於安排的話，旅客可以自行搭乘相同等級的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而旅行社也應該要返還旅客未完成旅程之費用。

並且因此所浪費的旅程時間，依照**民法第514條之8**規定，得按日請求賠償不超過旅遊營業人所收旅遊費用總額每日平均的相當金額。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吸菸、飲酒除危害個人身心健康，所衍生販賣、製造及菸害等相關問題，更會對社會造成重大影響。

針對菸酒未標示警語、青少年購買菸酒、十八歲以下青少年吸菸以及公共場所吸菸等情形可能涉及不同的法律責任說明。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販賣或購買菸酒

### 青少年吸菸

為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未滿十八歲青少年，依菸害防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不得吸菸。

此外，若青少年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依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應該阻止青少年進入吸菸區，已經進入吸菸區時則應該勸他離開。若有青少年吸菸的情形，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將令吸菸的青少年接受戒菸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的青少年，並應請家長或監護人使其到場。若是應該接受戒菸教育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的青少年，依同條第2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且可以連續處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的青少年，則處罰家長或監護人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販賣或購買菸酒

### 於全面禁菸場所學校吸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大專校院以下學校、美術館或圖書館等文化社會教育機構全面禁止吸菸。若在上述場所吸菸者，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販賣或購買菸酒

### 在吸菸室以外KTV、遊樂場及餐廳室內吸菸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供公眾消費的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但這類場所中，有部分場所可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的室內吸菸室或者可於室內抽菸，如設有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室內吸菸室的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等室內場所。半戶外開放空間的餐飲場所如薑母鴨、羊肉爐等「路邊攤」形式餐飲場所、雪茄館以及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但僅限於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的店家始可例外允許室內吸菸。

若非上述特例情形，吸菸者於室內吸菸將可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食品是每天必須的活力以及營養來源，吃下肚的食品成分、原料來源、對於黑心食品的处理，或是盛裝食品的容器原材料、應該於外包装所標示的事項等等有關身體健康問題都是大家所关心的議題。

以下將導引瞭解在不同事件態樣下的適用法條及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食品容器包裝品質

#### 使用不符合衛生標準的容器包裝

如果食品業者有違反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7條訂定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的可能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41條規定，命食品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而且業者不能夠規避、妨礙或拒絕。若查核或檢驗結果發現確實有違反試驗標準時，該食品容器或包裝依據同法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予沒入銷毀；且對於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的業者，依據同法第48條第4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造成人體健康危害時，依據同法第49條第2項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若因此致人於死，則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為同法第49條第3項所規定。縱使是過失犯，依據同法第49條第4項規定，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食品與食品添加物及其有效期限 使用危害人體健康的食品添加物

食品業者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各款的可能時，主管機關可依據同法第4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命業者暫停作業及停止販賣並封存該產品，而且業者不能夠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果確實有違反該條的情形時，依據同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且依據同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沒入銷毀該等食品添加物。

業者所添加的食品添加物是同法第15條第1項第10款所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的，依據同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八百萬元以下罰金。又食品業者因違反同法第15條第1項各款的行為而造成危害人體健康時，依據同法第49條第2項規定，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若因此致人於死，則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人重傷時，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為同法第49條第3項所規定。縱使是過失犯，依據同法第49條第4項規定，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食品與食品添加物外包裝應標示的事項

### 食品的容器或外包裝標示不全

食品的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各款規定的事項。但是食品業者標示不完整，可依據**同法第47條第7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而且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同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改正，於改正前不得繼續販賣；若屆期仍沒有遵行，則沒入銷毀該食品。

因標示不全導致消費者吃到本身不能食用的成分，而造成人體健康危害時，依據**同法第49條第2項**規定，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若因此致人於死，則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為**同法第49條第3項**所規定。縱使是過失犯，依據**同法第49條第4項**規定，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飼養寵物的原因，有些原因是專業需要，例如導盲犬、緝毒犬、有些是單純喜歡寵物可愛的外表、有些是希望有寵物陪伴，隨著社會及經濟的進步，飼養寵物的情形越來越普遍，隨之而來的問題也越來越多。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飼養寵物

#### 虐待寵物，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任何人依據動物保護法第6條規定，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如果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例如重摔貓咪致死，依據動物保護法第25條規定，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情節重大或2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5年再違反，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動物保護法第32條第2項規定，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此外虐待動物，不聽勸阻，得依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9條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飼養寵物

#### 棄養對象為有辦理登記寵物之非野生動物

飼主飼養之動物，依據**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除得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違反者，依**動物保護法第30條**規定，處新台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致動物重傷、死亡或5年內重犯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棄養致有破壞生態之虞者，依據**動物保護法第29條**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保護法第32條**規定，沒入遭棄養之動物，並禁止飼主認養公立收容處所之動物及經營寵物業。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飼養寵物

#### 任意放生，放生對象為「野生動物」

什麼是「野生動物」，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條第1款**規定，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2條**規定，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違反者，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6條**規定，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若因而有破壞生態之虞時，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飼養寵物

飼養保育類動物，野外捕捉或經「指定公告」  
且「人工飼養、繁殖」，不得任意釋放

野生動物經飼養者，依據野生動物保護法第32條規定，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野生動物之物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違反者，依野生動物保護法第46條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飼養寵物

### 未經「指定公告」且「人工飼養、繁殖」， 飼養保育類動物逸失

飼養繁殖瀕臨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應妥為管理，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7條**規定，不得逸失。

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違反者，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1條**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拾金不昧從以前到現在都是一種美德，每個拾金不昧的案件往往在人情冷默的現代社會突顯出人性的光明面。

不過，不是所有撿到東西的人都將物歸原主視為理所當然，為鼓勵民眾拾物不昧，民法第805條第2項便明定撿到東西的人可以請求報酬。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撿到東西處理方式

**在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撿到價值超過500元東西**

#### 遺失人沒有認領

依**民法第803條第1項**本文規定，撿到遺失的東西應從速通知失主、所有人、其他有領取權利的人或報告警察、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也就是說，撿到東西的人在撿到他人遺失的東西後，依該項規定負有通知或報告的義務。

有領取權利的人在招領的六個月期內未出面向撿到東西的人、警察或自治機關領回，依**民法第807條第1項**規定，收受遺失東西交存的警察或自治機關應將遺失的東西或不適合接受保管的東西先予拍賣所得的價金，交給撿到東西的人歸其所有。但是，撿到東西的人受通知或警察、自治機關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的話，依**同條第2項**規定，遺失的東西或賣得價金歸屬於保管地的地方自治團體。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撿到東西處理方式

**在非機關、學校、團體或其他公共場所撿到價值超過500元東西**

### 遺失人認領

依民法第803條第1項本文規定，撿到遺失的東西應從速通知失主、所有人、其他有領取權利的人或報告警察、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也就是說，撿到東西的人在撿到他人遺失的東西後，依該項規定負有通知或報告的義務。

有領取權利的人在遺失的東西自通知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認領遺失的東西的話，依民法第80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撿到東西的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在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返還遺失的東西，撿到東西的人並可以請求報酬。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撿到東西處理方式

#### 東西價值低於500元，失主沒有認領

遺失的東西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撿到東西的人應從速通知失主、所有人或其他有領取權利的人。

依據**民法第807-1條第2項**各款規定，遺失的東西自通知或招領之日起逾十五日或自撿到日起逾一個月，未經有領取權利的人認領者，由撿到東西的人取得其所有權或變賣的價金。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撿到東西處理方式

#### 報酬請求權，可以主張報酬請求權

撿到東西的人撿到遺失的東西，如已盡到**民法第803條第1項**通知、報告或交存的義務，依**同法第805條第2項**規定，有領取權利的人認領遺失的東西時，撿到東西的人可以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又遺失的東西不具有財產上價值，例如學歷證書或其他證明公私法上權利的證明文件等，撿到東西的人也可以請求相當之報酬。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撿到東西處理方式

#### 失主為經濟弱勢民眾，不可報酬請求權

依民法第805-1條第3款規定，有領取權利的人為特殊境遇家庭、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及第4-1條第1項所規定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社會救助法第21條各款及第25條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撿到東西的人不得請求報酬。





# 青春不卡關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撿到東西處理方式

### 撿到東西的人收取支出費用前，主張費用償還請求權

依民法第805條第5項前段規定，通知、招領及保管費用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的撿到東西的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的東西有留置權。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撿到東西處理方式

#### 取得遺失的東西所有權變賣或已拍賣所得價金

依民法第806條規定，遺失的東西易於腐壞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得為拍賣或逕以市價變賣之，保管其價金。又依同法第807條第1項前段規定，遺失的東西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未經有領取權利的人認領者，由撿到東西的人取得該賣得價金。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撿到東西處理方式

#### 將撿到的手機據為己有，有什麼責任？

撿到他人手機，如果心生貪念，將它據為己有，將觸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且手機是藉由無線電波來傳達聲音、文字或符號與對方通訊的電信器具，依**電信法第2條第2款**規定，屬於電信設備的一種。因此，撿到東西的人用撿到的手機撥打電話，已觸犯**電信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至於使用撿到的手機撥打電話所產生的電話費用，根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侵權行為的規定，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也就是說手機所有人可向盜打電話者請求給付此部分電話費用。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撿到東西處理方式

#### 將遺失的東西送給別人，收取東西的人不知情

收取東西的人如果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接受撿到東西的人送的遺失的東西，其並不會犯罪，畢竟收取東西的人沒有義務去追查禮物的來源。且依照**民法第952條**規定，善意取得遺失物者，得就遺失物進行使用、收益。

不過根據**同法第949條第1項**規定，遺失物的原占有者可以在遺失物品起二年以內，向善意取得遺失物者請求返還。若善意取得遺失物者因為自己的緣故將遺失物毀壞時，按照**同法第953條**規定，需要對原遺失物者在遺失物毀壞所受到的利益限度內，負賠償責任。

至於善意取得遺失物者為保存遺失物所支出的必要費用，則可依照**同法第954條**規定，向原遺失物者請求償還。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依據著作權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語文著作」屬於我國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之一。針對校園中「語文著作」的紛爭，常發生教師編輯教材引用他人著作、學生論文抄襲他人文章、影印原文書籍、錄製老師上課內容等情況，在不同事件態樣下，利用人有可能將面對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抄襲或影印  
他人作品



### 抄襲或影印他人作品

#### 抄襲他人文章，小幅度改寫

依據著作權法第10條本文規定，我國著作權法採「創作主義」，且創作必須具有「原創性」，而針對抄襲他人語文著作，如果只有「小幅度」改寫，如僅刪除少數幾個文字，根本與原著作無異，將可能構成侵害他人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的「重製權」，依據同法第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另外，依據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抄襲或影印他人作品

#### 在影印店，自行影印一部分原文書籍

學生如果跟同學或從圖書館借得原文書，並利用學校附近影印店影印，依據**著作權法第65條第1項、第2項**各款規定，如果所選用影印的部分，佔原文書整體比例不大，對市場影響有限，客觀上可認為是合理範圍，像是原文書中的幾頁，仍在合理使用範圍內，將可能不構成侵權。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抄襲或影印  
他人作品



### 抄襲或影印他人作品

#### 未經同意錄音、錄影老師講課內容

老師講課時所完成的著作是屬於語文著作中的「演講」，依據**著作權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著作人專有「重製」著作的權利，如果未經老師同意，學生錄音、錄影，依據**同法第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另外，依據**同法第91條第1項**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 青春不卡關

## 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



- 本電子特刊法規資料，係由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http://law.moj.gov.tw>)提供之智慧查找登打製作，若與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文字有所不同，仍以各法規主管機關之公布資料為準。
- 法規資料庫網站競賽活動詳情，請上<https://compete.law.moj.gov.tw/>
- 若有任何法律上的疑義，建議您可逕向發布法規之主管機關洽詢，或參考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為民服務單元。
- 法規整編資料截止日：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 「青春不卡關，不可不知的法律100題特刊」  
出刊日期：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
- 主辦單位：法務部      承辦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